

110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3位		開會日期：110年3月12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收容人建議辦書展，充實自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0年3月經由收容人生活檢討會知悉該事件。 2. 109年3月12日實地訪查該機關場舍空間，並針對書籍寄入、代購及借閱流程進行了解。 3. 請機關針對書籍寄入、代購及借閱流程進行檢視，以保障收容人知的權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戒護區內部空間狹隘，難以擺放大量書籍，佈展不易；另本所收容人數少、刑期較短，又多數收容人經濟狀況不佳且學歷偏低，普遍購書意願不高。廠商認為獲利困難，不願佈展。 2. 本所位於員林市中心，購買書籍方便，收容人如有閱讀特定書籍需求，可請親友寄入；另基於教化需求，倘收容人有購書需要，亦可提出申請委由本所代購。 3. 又本所已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，每季由該館提供500本書籍供收容人借閱(事先調查收容人需求)，汲取新知；另本所各場舍採活動書櫃方式，定期更換書籍，避免收容人僅能借閱固定書籍。
備註：本次會議3位出席委員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，故未列示。(如無完全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之委員，免列示本欄)		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